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 宁	孙阳泽	
办公地址	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电话	0888-5105981	0888-5306320	
电子信箱	ljyn@vip.sina.com	bibo51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829,859.62	392,390,558.49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311,106.72	121,052,537.53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151,696.34	126,471,161.13	-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587,314.12	212,765,318.07	-3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4	0.2203	-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4	0.2203	-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4.89%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7,385,741.40	2,924,033,562.78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5,387,914.95	2,505,487,965.35	-3.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3%	86,438,390	0	不适用	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6%	78,370,500	0	质押	39,370,500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0%	50,563,500	0	不适用	0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	31,902,745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6,708,781	0	不适用	0
丽江雪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551,42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119,960	0	不适用	0
刘利利	境内自然人	0.50%	2,771,456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199,878	0	不适用	0
谢鸿伟	境内自然人	0.34%	1,89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雪山管委会的《情况说明》,华邦健康及张松山先生可有效控制雪山公司所持公司15.73%的股份投票权,雪山公司、华邦健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6,881	0.66%	646,900	0.12%	6,708,781	1.2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献中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采用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参会董事签名详见《表决票》。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参会监事签名见《表决票》。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 号)核准,于2014年1月8日以11.33元/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43,77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募集资金总额779,999,993.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3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9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14年1月28日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0
减:发行费用	2,736.00
2014年1月28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264.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1,374.54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1,351.0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0,420.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68.73
加:2024上半年利息收入	187.33
减:2024上半年已使用金额	1,477.84
减:2024上半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866.5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1.6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2013年3月15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在经公司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13年3月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证券部备案后,报总经理或董事长签批,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福慧支行(账号24140501040010702)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市支行(账号24169801040021717、账号24169851650000001)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丽江福慧支行	24140501040010702	30.7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市支行	24169801040021717	380.9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市支行	24169851650000001	2,000.00	定期
合计		2,411.6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福慧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2014年2月20日、3月31日与上述金融机构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90.66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资金8,890.66万元。本公司已经于2014年3月4日将募集资金8,890.66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检查意见,本公司已经于2024年5月10日将募集资金13,866.59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回收本金额	本期实回金金(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万元)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报告期末实际收回情况(万元)	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营业部	否	保本型浮动收益结构存款	13,000.00	2023年8月4日	2024年2月23日	年化收益率:最好情景1.73%,中间情景1.72%,最差情景1.43%(视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确定)	13,000.00			125.08	125.08	125.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	否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6个月大额存单,固定利率1.70%	0.00			16.86	0.00	0.00	
合计			15,000.00	--	--	--	13,000.00			141.94	125.08	125.08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取益累计金额	无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年8月3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进度及投资规模的议案》;结合市场状况,董事会将香巴拉月光城项目投资总额由62,382.04万元调整为50,598.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60,882.04万元调整为48,684.12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由1,500.00万元调整为1,914.6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2,197.92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5.64%)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若今后市场好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于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续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本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募集资金期后相关事项

(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258.62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本次销户的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丽江福慧支行	24140501040010702	完成销户
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市支行	24169801040021717	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2014年2月20日、3月31日与上述金融机构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97.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9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	是	48,684.12	50,598.75	1,477.84	48,649.18	96.15	2019年12月31日	-1,341.03	否	否
2、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	否	4,243.47	4,653.90		4,729.23	101.62	2016年1月19日	-155.90	否	否
3、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否	8,200.00	10,845.50		10,849.11	100.03	2013年9月20日	540.52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12,197.92	12,197.92		12,197.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325.51	78,296.07	1,477.84	76,425.44			-956.4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3,325.51	78,296.07	1,477.84	76,425.44			-956.41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累计投资金额48,649.1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96.15%,这里的"累计投资金额"是实际支付的工程款项,"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是以实际支付的工程款计算得出。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已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部分工程未过质保期,尚余部分质保金未支付。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始营业,该项目本期亏损1,341.03万元。 效益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1)香格里拉旅游市场接待游客情况恢复需要一定时间。 2)文化体验区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折旧,但因市场等原因,本期开始展开正式对外招商,尚没有实现收入。 3)酒店还处于市场培育推广期。 4)近年来,人工成本上涨较快,同时,在商业街部分无收益情况下,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进行保养维护,均致运营成本增加。 2、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于2016年1月19日建成并开始试营业。本期亏损155.90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自项目投运以来,德钦县各区域酒店投资建设增加,行业竞争有所加剧。 3、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随着内部资源整合,本报告期实现盈利540.52万元,盈利情况有所好转。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90.66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资金8,890.66万元。本公司已经于2014年3月4日将募集资金8,890.66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检查意见,本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将募集资金13,866.59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11.6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后)	香格里拉月光城项目	48,684.12	1,477.84	48,649.18	96.15	2019年12月31日	-1,341.0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197.92		12,197.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882.04	1,477.84	60,847.10			-1,341.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14年香格里拉县独克宗古城发生火灾,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刚好位于独克宗古城旁,火灾对独克宗古城部分房屋造成毁损,灾后古城重新规划及重建工作对公司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实施造成了影响,同时火灾影响了古城的游客进入量。 2、从市场情况看,每年5-8月是香格里拉的旅游旺季,游客选择星级酒店入住呈上升趋势。但从全年角度看,虽然每年到香格里拉旅游的游客人数呈现递增的趋势,但5星级酒店2013年-2015年平均入住率在下降。 3、香格里拉的旅游热度逐步上升,新开业的酒店数量和床位数量增长速度过快,酒店间的竞争加剧。同时,项目区域数个五星级酒店实施建设,区域部分四星级酒店选择引入国际品牌提质改造。区内酒店数量不断增加,顾客、中间商选择面相应加大,议价能力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项目的客源及价格。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放缓了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进度及投资规模的议案》,结合市场状况,董事会将香巴拉月光城项目投资总额由62,382.04万元调整为50,598.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60,882.04万元调整为48,684.12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由1,500万元调整为1,914.6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2,197.92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5.64%)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若今后市场好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于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续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本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规模的公告》于2016年10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检查意见,本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将募集资金13,866.59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累计投资金额48,649.1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96.15%,这里的"累计投资金额"是实际支付的工程款项,"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是以实际支付的工程款计算得出。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已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部分工程未过质保期,尚余部分质保金未支付。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始营业,该项目本期亏损1,341.03万元。效益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1)香格里拉旅游市场接待游客情况恢复需要一定时间。2)文化体验区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折旧,但因市场等原因,本期开始展开正式对外招商,尚没有实现收入。3)酒店还处于市场培育推广期。4)近年来,人工成本上涨较快,同时,在商业街部分无收益情况下,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进行保养维护,均致运营成本增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 涛	王 斌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12,714,661.69	4,138,913,228.38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9,540,965.76	1,816,986,432.50	0.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2,504,278.17	1,494,194,952.31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8,742.14	13,375,885.47	-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9,129.77	10,998,964.83	-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6,571.96	122,222,451.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74	减少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48	-3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48	-30.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1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4	103,608,320	0	无	0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6	79,470,198	0	质押	39,735,000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6	79,470,198	0	无	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4.52	78,149,858	0	无	0
李向广	境内自然人	0.80	4,310,400	0	无	0
王乐明	境内自然人	0.56	3,038,819	0	无	0
梁晓环	境内自然人	0.46	2,474,400	0	无	0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869,600	0	无	0
赵复生	境内自然人	0.31	1,651,483	0	无	0
孙东生	境内自然人	0.27	1,446,87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4.87万元,同比减少412.72万元,降幅3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6.91万元,同比减少722.99万元,降幅65.73%。主要原因:一是燃气采购成本增加,顺价未完全到位,燃气销售毛利同比减少613万元;二是去年同期收到西南地区总部项目产业扶持资金421万元,今年无此收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王丹丹、监事凌先富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6名,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康军、乔一桐、刘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